

#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4)〔2025〕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1.1146	0.8162	0.0002	0.0000	0.2937	0.0045	0.0000	0.0000
合计	1.1146	0.8162	0.0002	0.0000	0.2937	0.0045	0.0000	0.000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196.5	196.5	/	196.5	196.5	/	/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1115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73.7015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4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4号）

2. 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1146 公顷(耕地 0.8162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草地 0.29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1146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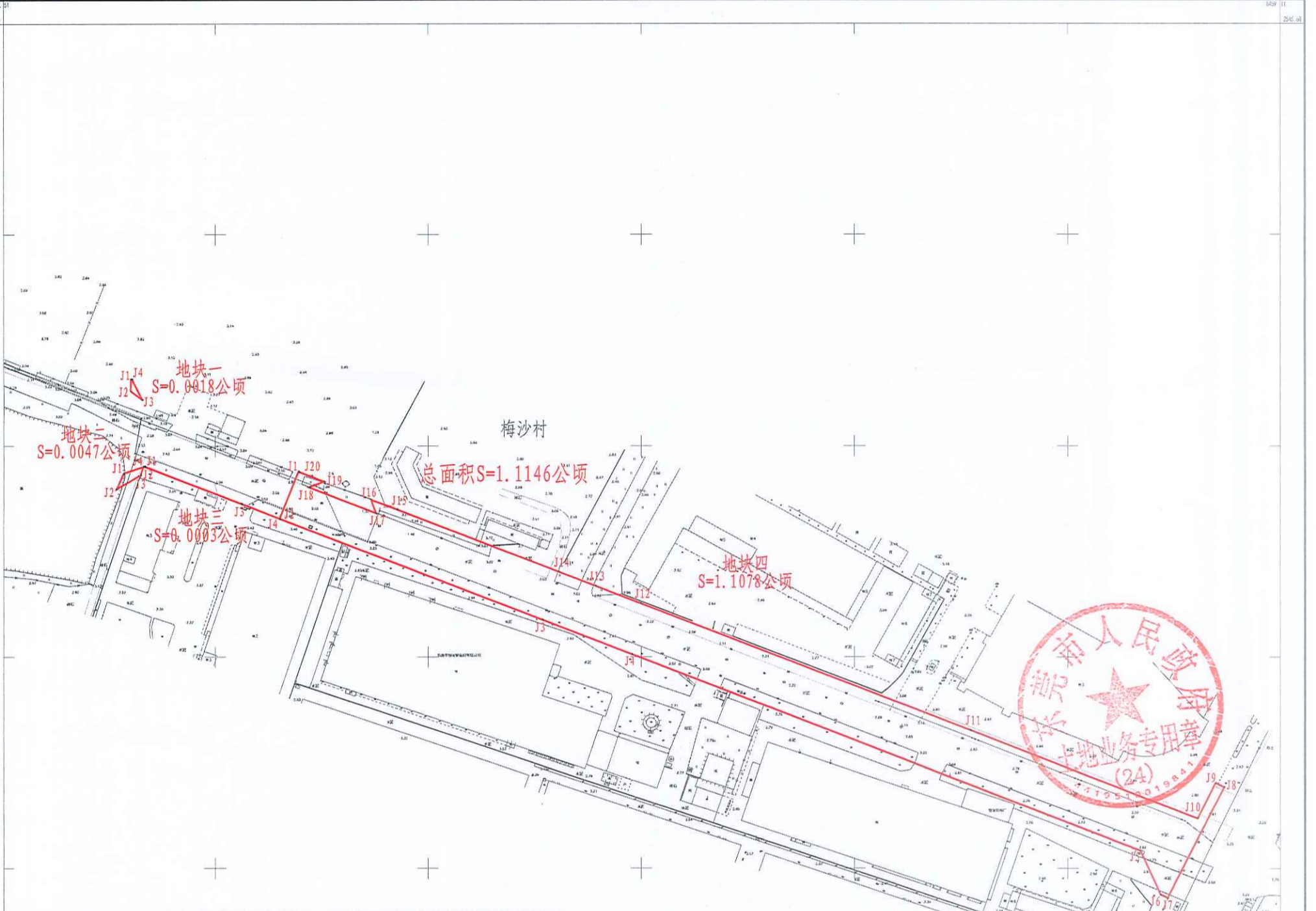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544.996-38458.513



界址点坐标(地块一)			界址点坐标(地块四)		
点号	坐 标		点号	坐 标	
	X (m)	Y (m)		X (m)	Y (m)
J1	2545427.490	38458573.646	J1	2545383.627	38458652.541
J2	2545421.903	38458573.468	J2	2545361.323	38458643.677
J3	2545417.852	38458578.918	J3	2545313.373	38458766.895
J4	2545427.446	38458574.113	J4	2545297.037	38458808.875
界址点坐标(地块二)			J5	2545204.201	38459047.436
点号	坐 标		J6	2545183.582	38459056.887
	X (m)	Y (m)	J7	2545181.967	38459060.236
J1	2545382.714	38458570.170	J8	2545234.307	38459086.803
J2	2545375.355	38458566.866	J9	2545236.299	38459082.818
J3	2545381.911	38458578.130	J10	2545219.482	38459074.345
J4	2545385.830	38458579.450	J11	2545260.994	38458967.670
界址点坐标(地块三)			J12	2545321.198	38458812.964
点号	坐 标		J13	2545329.444	38458791.772
	X (m)	Y (m)	J14	2545336.017	38458774.884
J1	2545386.132	38458580.151	J15	2545365.668	38458698.690
J2	2545386.056	38458580.122	J16	2545370.377	38458686.590
J3	2545368.349	38458625.623	J17	2545363.941	38458688.973
J4	2545361.323	38458643.677	J18	2545376.238	38458657.541
			J19	2545378.964	38458664.524
			J20	2545383.566	38458652.700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0.5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9月制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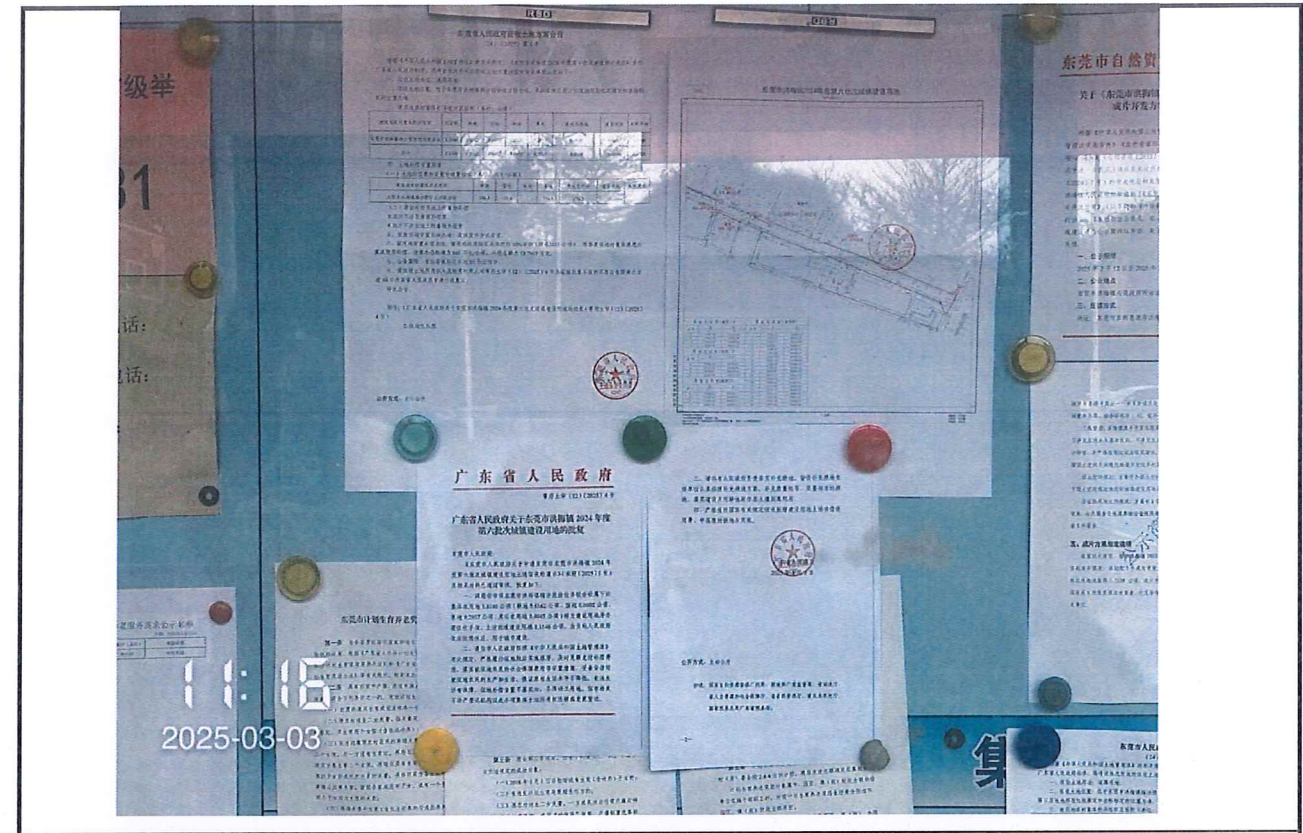


测量员: 吴长凯  
绘图员: 林海珊  
审核员: 吴泽丹

#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张贴备查表

(24)〔2025〕第1号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省批复文号	粤府土审(12)[2025]4号	省批复日期	2025年1月3日
	所属批次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		
	公示日期	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7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叶佩怡	两位成员代表:	梁志河 梁月好
	法人代表:	2025年3月18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